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77號

原告 光輝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光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玉婷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5,5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沈世儒